『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醫療奉獻獎』推薦辦法

【第十八屆第二次(112年02月12日)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】

壹、目 的:為推選對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界具卓越貢獻者,由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 會致上最高敬意,表彰其貢獻,並賦予傳承後學者之意義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: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。

參、對 象:凡本會會員,均可接受推薦。推薦人限本會會員。

得獎人醫院組至多兩名,基層組至多兩名。推薦人數超過上限,以資深者優 先。

肆、被推薦者具備之成就:

1.專業服務:在醫院、基層、偏遠地區從專業典範醫療或特殊醫療衛生工作者。

2.社區服務:有關懷生命、視病猶親、以醫療關懷人群及社會有具體事蹟,或關懷社區 熱心公益聲望卓著者。

3.教學:致力於推廣醫學教育、醫學倫理、醫療政策具卓越貢獻者。

4.研究:醫學學術研究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。

5.國際:拓展醫療外交、醫療援助有具體成就者。

伍、得獎人醫院組及基層組至多各兩名。推薦人數超過上限時,由理事會不記名投票遴選前 兩名,票數相同者資深者優先。未獲全國性醫療相關獎項之殊榮者優先。

陸、申請日期:於9月30日前提出,以郵戳為憑。推薦表請向「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」索取。被推薦人請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
柒、評 審:

一、評議委員會由本會理事擔任。

二、評審標準:

1. 學歷: 具完整且優秀之醫學訓練。

2. 主管資歷:曾任國內外各大醫院主管職務表現優良者。

3. 教 職:於學術界擔任教職並具卓越貢獻者。

4. 會務:曾擔任本學會職務,貢獻自己服務會員者。

5. 開業口碑:從事基層醫療服務,於同業中表現優異者。

6. 社會服務:熱心公益於社會服務,著有聲望者。

捌、辦理期間:於收件後提理事會評審,同時將評審結果通知得獎者,並於每年會員大會中 表揚。 玖、經 費: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學會相關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辦法經由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『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醫療奉獻獎』推薦表 被推薦人—基本資料表格

姓名:	會員 No.:	出生:	年	月
服務單位(或原服務單位):				
簡述被推薦人值得表彰之事蹟:(限150字內)				

推 薦 人:______

服務單位:_____

日期: 年 月

日